

#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文件

机电系字〔2017〕02号

签发人：李大成

---

## 机电工程系班级导师管理办法

根据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实施“班级导师制”暂行办法》（佛职院字〔2016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大学生专业学习、学业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精细化辅导等，进一步加强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的紧密结合，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，现对机电工程系“班级导师”主要职责和工作要求作进一步明确。

（一）负责抓好学风建设。全面了解和研究学生，每月召开一次专业思想引导班会或者学习交流座谈会；积极联系学生，通过深入教室、学生宿舍、电话联系、网络交流等形式，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集中指导、个别指导和谈心活动；深入班级，掌握本班学生学习情况，做好学风教育和学风建设。积极与辅导员沟通联系，掌握班级学生思想动态，结合教学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和专业的思想教育。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记入《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班级导师工作手册》。

（二）负责学生的专业思想和学业指导。围绕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，增强专业自信心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的专业学习效果。督促指导公选课程的学习教育及学生学业（职业）生涯

发展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实施等；负责指导学生的选课（包括体育、计算机等）组织学生各类考证工作；

（三）指导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志愿服务、见习、实习、实训等社会实践活动；参与学生校外生产实习和顶岗实习的管理。

（四）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供指导。吸纳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，选拔和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国家、省、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科研创新项目和职业技能竞赛，培养学生科研创新能力。

（五）指导学生进行学业生涯、职业生涯设计，帮助学生树立职业目标、职业路线。向学生介绍本区域、本行业的发展状况及人才需求情况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就业政策与就业信息，帮助学生确定就业出口方向。

（六）为学生提供创新以及就业创业指导，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咨询服务。关心学生创新创业情况，培养其创新创业素质，为学生就业能力提升提供必要的指导，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；做好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指导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以及创新创业能力；为学生联系、落实就业单位，帮助学生实现高质量就业；指导学生签订就业协议。

（七）协同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。协同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各项评奖、评优工作。

（八）对不同年级实施分类指导。对一年级学生，帮助他们顺利实现从高中（中职）学生到大学学生的角色转变，做好学习计划的制定，认识了解和稳定专业思想，设计个人职业规划，开展素质教育培养，逐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，积极投入和顺利过渡到大学的学习生活。对二三年级学生，主要是围绕专业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、社会实践和科研活动等，

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、科研兴趣和社会实践活动技能、就业观念与思想、就业政策和就业形势的宣讲与指导等。

(九) 完成学校和系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